##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劳动的分配

### 第一节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

同商品制度相联系的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

组织社会生产，要消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资料是物化了的劳动，劳动力在生产中的作用是提供活劳动。综合起来， 都是社会劳动。要组织社会生产，就有一个社会劳动的分配问题。社会劳动有多少放在农业上面，有多少放在工业上面，有多少放在其它事业上面，在任何社会都有一定的比例，由社会生产的客观需要决定，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这种比例关系如何建立，通过什么形式来实现，要依所有制的不同而不同。那末，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这种比例关系是怎样建立的呢？社会劳动是按什么样的形式进行分配的呢？

历来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几乎都是这样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社会经济都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也就是说，社会劳动的分配都是有计划按比倒地进行的，似乎没有任何矛盾。有的教科书还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决不

会出现社会劳动分配的“自发性和自流性”的现象。在这些教科书的作者们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劳动的分配似乎只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起作用；并且人们都成了“先知先觉者”，对于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根本不需要一个认识过程。难道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劳动的分配，真是那么一帆风顺、

没有矛盾吗？

所有制的伟大变革，使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生产，开始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出现了人们能够自觉创造历史的新条件。在这样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开始摆脱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可以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了。这时，出现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简称计划规律）。这个规律调节着社会劳动的分配。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规律的发生作用，是同商品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实行商品制度，这就表明作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并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劳动的分配，一方面已经开始受到计划规律调节，另一方面还不可避免地要受价值规律的影响。“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能用另一个商品来表现并且只有在和另一个商品交换时才能实现，在这里包含着这样一种可能：或者是交换根本不能成立，或者是商品的真正价值不能实现。”[①](#_bookmark144)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分配虽有计划作指导，但是还会出现社会劳动的实际投放同客观要求的比例关系不相符合，以致有些商品供不应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版，第 349 页。

求，购买者千方百计，东奔西走，还不能买到，另一些商品则供过于求，形成积压，甚至不得不削价处理，以至商品的真正价值不能实现。这种情况不是每日每时都存在吗？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出现这一类的情况，意味着价值规律有可能取代计划规律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对于这种可能出现的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如果不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那就会重新出现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人们就有可能受物的支配，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违背客观比例关系，不按照实际需要去进行社会劳动的分配。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分配过程，是一个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交互作用的过程。这个过程显然要比那种形而上学所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因此，在劳动分配的过程中，只看到人们有可能自觉利用计划规律调节社会劳动这一方面，看不到还有价值规律影响社会劳动的计划分配这另一方面，那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在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分配有了这样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以后，下面我们首先侧重来分析一下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日益尖锐，特别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猛烈地震撼着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恩格斯曾经预见到：“在托拉斯中，自由竞争转为垄断，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生产向行将到来的社

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生产投降。”[①](#_bookmark146)随着垄断组织发展，也出现了某些计划调节的趋向。列宁就曾经分析过“资本大王们”建立了托拉斯，在它们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做到有计划地调节生产的情况；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甚至有所谓全国性的经济计划。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个新阶段表明，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劳动，已经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整个社会生产不可能实行计划调节，整个社会生产的全面的计划性是从来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垄断资本主义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恶性发展，在一个大的垄断组织中计划性虽然有了加强，但是，它们仍然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归根到底要受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原则的支配，整个社会生产仍然不能不处在盲目的竞争状态中。尽管他们有这样那样的经济计划，并不能做到整个社会生产计划化，更不能改变社会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过去希特勒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今天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 主义”，都有一些计划，但都是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计划。这种所谓计划，不过是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罢了。

为了掩饰垄断资本主义的罪恶，垄断资产阶级和新老修正主义者，一再抓住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的某些生产计划性的现象，硬说社会帝国主义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资本帝国主义经济则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和“有计划的资本主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5 页。

义”的经济，从而否定无产阶级为推翻垄断资本主义制度而进 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其实，这种谬论列宁早就批判过了。列宁指出：“完备的计划性当然是托拉斯所从来没有而且也不可能 有的。尽管托拉斯有计划性，尽管资本大王们预先考虑到了一国范围内甚至国际范围内的生产规模，尽管他们有计划地调节生产，但是现在还是处在资本主义下，虽然是在它的新阶段， 但无疑还是处在资本主义下。在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看来，这种资本主义之接近社会主义，只是证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接近， 已经不难实现，已经可以实现，已经不容延缓，而决不是证明可以容忍切改良主义者否认社会主义革命和粉饰资本主义。”

[①](#_bookmark147)列宁作了上述批判以来，几十年过去了。这几十年中，资本主

义世界经历了多次严重的经济危机。从一九七三年年底开始，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又爆发了一场自三十年代大危机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猛烈下降，整个国民经济一片混乱，根本不可能有什么计划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现实面前，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者的谎话彻底破产了。

当代，最容易欺骗人的莫过于苏修的所谓计划经济了。从表面上看来，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经济比资本帝国主义经济更具有计划性：国家垄断着一切生产部门，都有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但是，由于苏修的计划是根本违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计划，是以追求利润作为生产目的的计划，因而必然乞灵于利润挂帅（即借助价值规律）来调节经济生活，这就在本质上同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9 页。

本帝国主义经济一样了。为了争夺利润和奖金，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各个集团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这样，纸面上的经济计划，实际上又为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所摧毁，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泥淖之中。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经济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一样，危机四伏，一片混乱。

苏修在二十四大提出了一个蛊惠人心的所谓“提高人民福利的宏伟纲领”，并为此制定了第九个五年（1971～1975）计划。苏修宣布在“九五”计划期间对国民经济进行“重大的结构改变”，要保证消费品工业 超过生产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五年已经过去，结果怎样呢？整个“九五”计划的一系列主要指标都没有完成而宣告破产，比例关系因垄断竞争而变得更加失调。消费品生产不仅没有如“九五”计划所预告的那样超过生产资料的增长速度，反而由于加紧扩军备战而使差距更加扩大了。所谓对国民经济进行“重大的结构改变”完全落了空，而“提高人 民福利的宏伟纲领”不过是一个骗局。它给苏联人民带来的只是一个难以充饥的画饼。

随着苏修国内危机的日益加剧，苏修的所谓计划经济的垄断资本主义本质，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识破。一个时期以来，国外陆续有一些研究苏联资本主义复辟过程的人士分别剖析了苏联所谓计划经济的实质。法国学者夏尔·贝特兰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美国《每月评论》上发表了《再论过渡社会》一文，指出：“把‘计划’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只会帮助资产阶级（特别是苏联的资产阶级）在‘计划’的幌子下，行使其统治权， 并以‘计划’为名，剥夺被剥削阶级的一切发言权，进一步强化对广大群众的剥削。”美国一九七四年十月出版的《红色文

件》第七期发表了《资本主义是怎样在苏联复辟的》长篇论文， 指出：“今日的苏联经济的这种“计划的国家资本主义特征， 比起纯粹的市场竞争来，乃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更高阶段。”“事实上，苏联经济和纳粹德国的法西斯经济倒要更加相似得多。” “由于苏联是个国家资本主义社会，所以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 态的影响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制订统一的国家计划而得到改善。制订这种计划是为了使各种工业的需要得到平衡，保证每种工业获得‘公平’的利润。但这一计划不能解决这一制度的 矛盾，而事实上，这些矛盾必然在制订计划时表现为恶劣的内部斗争。结果，计划本身就越来越脱离现实的经济生活。”苏 修计划经济表明，这种官僚垄断的计划，是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在经济上的体现。

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虽然

已提到日程上来，但却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才作为一个规律出现。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资本主义所无法克服的各生产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对立，使生产具有直接的社会性，社会主义国家可以统一组织全社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用计划来指导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恩格斯早就预见到：“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

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_bookmark148)

这样，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就作为一个崭新的经济规律开始发生作用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代替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出现，标志着人类自觉地创造自己历史的开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社会里， 不是人统治物，而是物统治人，劳动者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资本家也无法摆脱在人们背后起作用的那些客观经济规律的盲目支配。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开始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来创造自己的历史。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表现为按照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组成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遵循国家、集体和个人的需要，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客观的比例关系，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对价值规律全面调节社会劳动分配作用的扬弃，也是对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否定。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已经能够逐步地正确认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并且正在学会根据这个规律制订出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计划，经过有组织的活动，来实现人们预期的结果。毛主席高度评价了我国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运用这个规律进行改造世界的自觉活动。毛主席指出：“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 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

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7 页。

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①](#_bookmark150)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了毛主席的这个科学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仅仅经过四个五年计划中国的面貌就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就已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成了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民经济的主要几种比例关系

那末，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怎样调节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呢？要了解这一点，首先就需要知道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 究竟客观上有哪些比例关系？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 只有首先明白这些客观的比例关系，才能正确运用有计划

按比例发展规律调节社会生产。

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虽然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但是它们之间都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是有规律可循的。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四个环节中，生产是决定性的一环。在生产领域中，农业和工业又是两个最重要的部门。因此，农业和工业、农业内部、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中三种十分重要的比例关系。这三个方面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必将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比例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

① 毛主席：《〈红星集体农庄的远景规划〉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 311 页。

位。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是互为条件的。工业部门的职工需要农业提供粮食和各种副食品，轻工业需要农业提供原料，而不论轻工业或重工业都要以农业部门作为它们产品的重要市场。反过来，农村人口需要工业提供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需要工业提供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电力等等生产资料，而农业部门的产品除了自给性的那一部分以外，都需要以工业和城市人口为市场。由于工农业生产的这种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由于工农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又是工人和农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所以，有计划地调节社会劳动在工农业之间的按比例分配，使它们相互促进，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下一章还要专门论述。

农业内部的比例，包括农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

副业、渔业之间的比例，以及种植业内部的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个分业部门之间的比例。在整个农业生产中，粮食生产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毛主

席教导我们，要“广积粮”。手中有粮，心里不慌。粮食生产 搞得好不好，不仅关系到农业生产本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粮食生产具有这样重要的意义， 所以在处理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的时候，必须坚持以粮为纲。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都不能脱离粮食这个纲。

粮食生产在整个农业中占着决定的地位，要处理好农业内部的关系，任何时候都必须首先抓好粮食生产。但是，粮食生

产是不能孤立地发展的。在农业生产中，农业、林业、畜牧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是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的必要条件，但林业和畜牧业又反过来影响农业。树木和森林可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保护和发展牧场，开辟饲料、肥料、燃料来源，是农牧业生产的重要保障。畜牧业特别是养猪业的发展， 可以为农、林业（主要是农业）提供有机肥料，反过来促进农、林业的发展。毛主席早就指出：“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 缺一不可，要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①](#_bookmark151)毛主席的指示深刻地阐 明了农、林、牧的辩证关系，指明了农、林、牧三结合是正确处理农业内部比例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展农村副业和发展渔业，使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和为出口服务，是向生产的广度进军的重要方面。这对于增加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积累，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具有一定的作用。

至于农业内部除了粮食以外其他各个分业部门，如棉花、油料作物、麻、丝、茶叶、糖料作物、蔬菜、烟叶、水果、药材以及其他杂项作物，都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同粮食生产有着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

毛主席关于“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反映了农业中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是正确处理农业内部比例关系的指针。农业内部的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客观上存在着相互依存、

相互促进的关系。粮食生产的发展是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条件，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72 年第 3 期。

多种经营的发展又能在肥料、资金等方面促进粮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在以粮为纲的前提下， 考虑到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对农、林、牧、副、渔和粮、棉、油、麻、丝、茶等等的生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使它们相互促进，全面发展。

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比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更加错综复杂，但是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也有一个纲，这个纲就是钢。因为有钢就有机器，有机器就可以发展各种各样的工业。工业以钢为纲，反映了工业内部比例关系的主导方面。工业各部门的发展，都要以钢铁工业的发展为基础。

要搞好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除了必须贯彻“以钢为纲” 的方针以外，还必须注意正确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比例关系。第一，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轻、重工业两者

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依赖关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防止忽视轻工业的偏向。毛主席制定的轻、重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科学地反映了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辩证关系，是保持轻、重工业按比例发展的唯一正确的方针。

第二，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例如，冶金工业和机械制造工业之间，化工原料和化工制品工业之间等等， 都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原料工业没有加工工业同它配合，产品就没有去路。加工工业没有相应的原料工业同它配合，原料就没有来源。这两者之间虽然谁也离不开谁，但在一般情况下，矛盾的主导方面在原料工业。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加工工业如果得不到充足的原料供应，设备就不

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因此，对于立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发展原料工业，特别是发展在原料工业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采掘工业，大打矿山之仗，注意保持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平衡，是十分重要的。

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上述关系，对于同一工业部门内的各个分业部门，也是同样适用的。如钢铁工业就整个来说是一个原料工业部门，它为机器制造业、建筑工业等部门提供原料。但在钢铁工业内部，采矿、冶炼、轧钢这三个分业部门之

间，采矿又是钢铁工业的原料来源，因此要以釆矿为基础，建立三者之间适当的比例关系。

第三，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国防工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拳头，是对付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侵略，援助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必不可少的一个工业部门。但是，国防工业的发展要以基础工业的发展为前提。恩格

斯指出：“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①](#_bookmark152)。没有冶金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电子仪表工业等基础工业的发展， 国防工业是上不去的。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脱离基础工业，孤立地发展国防工业，必然破坏国民经济。

林彪一伙鼓吹“军事工业可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并竭力反对军用产品和民用产品的结合，其罪恶目的就在于破坏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为他们阴谋发动反革命政变服务。我们只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06 页。

按照毛主席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的理论，在加速经济建设的基础上来发展国防建设，把国防工业的发展，紧密地同基础工业的发展相联系，保持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的平衡， 才能使国防工业和整个工业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

第四，各个工业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如机器制造工业内部主机和辅机、整机和配件的比例关系，纺织工业内部纺、织染的比例关系，等等。这些比例关系的保持，从理论上讲是很容易明白的。但是在实践上，由于重主机、轻辅机，重整机轻配件那种“只愿当主角，不愿当配角”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也会使主机和辅机、整机和配件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为了在工业内部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需要在生产计划上作出妥善的安排，同时必须不断对那种“只愿当主角，不愿当配角”的思想进行批判。

农业内部、工业内部以及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极其重要的比例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平衡的基础。除此之外，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还有不少重要的比例关系。

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比例关系就是一个重要的比例关系。马克思把运输业列为采掘工业、加工工业和农业之后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社会化的大生产，必须保证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及时得到原料、材料、燃料的供应，并及时将产品从生产地运往消费地。有计划的生产，需要有计划的运输来紧密配合。交通运输业是“先行官”。采矿、建厂，首先就要准备好 运输条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如果落后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不能及时运到，产品不能及时运出，

那就会极大地妨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文化教育建设和经济建设之间也有一定比例关系。文化教育是上层建筑，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文化教育事业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适应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文化教育建设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必须同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速度相适应，才能保证把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源源不断地输送给国民经济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部门，才能保证人民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的逐步提高，满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都是很重要的比例关系。这些比例关系如果安排得不恰当，也将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一方面的问题，将在第十一章里加以分析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的比例关系，即生产增长、文化教育发展和人口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物质资料有计划的生产，文化教育事业有计划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有计划的人口增长，即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是有计划地进行劳动力再生产，有计划地安排人民生活、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前提。没有计划生育，也就是没有计划地进行劳动力再生产。这就会影响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所谓计划生育，不是单纯的节制生育，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 区别对待。在人口稠密、出生率高的地区，要提倡晚婚和节制生育。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则采取有利于人口增长的措施。总之，要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相适应。

马尔萨斯主义者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特有的相对人口过剩规律，说成是绝对的自然规律 [①](#_bookmark153)，目的是掩饰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马尔萨斯人口论总是把人看成一种消极因素，把人当作单纯的消费者。马克思主义认为，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人是社会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人首先是生产者， 其次才是消费者。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有计划的增长，总是比人口的有计划的增长更快。我国建国以来的二十五年（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四年）中，人口尽管增长了百分之六十，但粮食却增长了一点四倍，棉花增长了四点七倍，轻工业品增长几倍、十几倍，重工业品增长幅度更大。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不仅在理论上早已被马克思主义驳倒，而且已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完全粉碎了。

人类社会只有发展到了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计划生育才开

始有了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生产象物的生产一样是无政府状态的。只有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掌握了社会的生产资料，处于社会主人地位以后，才开始有可能象对物的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那样，也对人的生产进行有计划的

① 马尔萨斯（1766-1834 年）是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他认为，人口是按照几何级数即按 1，2，4，8……的等比级数增长的；而生活资料的增长却十分缓慢， 它是按照算术级数即按 1，2，3，4……的等差级数增长的。由于人口的增长远远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所以社会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饥饿、贫困和失业的现象他认为，这是绝对的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而同社会制度无关。要解决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增长不相适应的“矛盾”，必须限制人口数量。例如，采取节育、晚婚、不婚和堕胎来限制人口的增长，甚至通过战争、癌疫和饥荒来大量消灭人口。马尔萨斯“人口论”是一种露骨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极端仇视人类的反动谬论。

调节。恩格斯说：“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①](#_bookmark155)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因此，计划生育还不可能毫无困难，还会受到旧的习惯势力的抵制。但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只要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并在经济上、技术上采取适当措施，计划生育是可以逐步推广开来的。这是劳动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一种表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不仅要求相互依赖的各个部门在生产上相互协调地发展，而且要求它在地区分布上保持协调的比例关系，即要求有合理的生产力布局。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是涉及到自然资源的充分利用，社会劳动的节约，社会主义建设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城乡差别的缩小，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以及巩固国防的大问题。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分布，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自发地形成的。资本家经营企业，不论是开工厂、办农场筑铁路等等，都只服从于追逐最大限度利润的需要，不可能有通

①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1 年 2 月 1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

第 145 页。

盘的考虑和安排。资本主义社会自发形成的生产力布局，包含着许多不合理的因素：工业生产崎形发展，集中在少数大城市。公路、铁路、水上和空中航运等交通运输事业，在工业发达地区由于货运多、利润高，资本家竞相经营，运输力量往往过剩， 结果是大家吃不饱，形成运输力量的浪费。而在工业不发达地区，由于货运少、利润少，资本家裹足不煎，交通运输又极其落后。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布局的这些矛盾，在资本主义私有制

的条件下是无法解决的。这些矛盾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加以解决。所以，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 便面临着一个改造生产力布局的任务。这是恩格斯早就预见到了的。恩格斯指出，为着消除资本主义大工业畸形发展所带来的恶果，社会主义社会将“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①](#_bookmark156)。

社会主义社会按照什么原则来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呢？所谓生产力的合理布局究竟包含着哪些主要内容呢？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要求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和销售地区。对于一个国土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这就要求使每一个较大的行政区或经济协作区都应形成比较独立的、各具特点的、不同水平的工业体系。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远途运输上所耗费的人力和物力，保证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当然，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工业应接近原料产地和销售地区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在其他有利因素足以抵销远距离运输的不利因素的条件下，使离开原料产地较远地方的冶炼工业和加工工业得到充分利用、合理发展，也是必要的。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要求大工业尽可能平衡地分布到全国各地，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县、社、队工业，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密切地结合起来，使农村经济和文化得到更大的发展。生产力的这种合理布局的结果，将使大城市居民分散到农村去，建立起许多新的小城市，使城乡的本质差别逐步缩小， 以至最后消灭。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布局，要服从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国防需要，要有利于对付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为此，就要避免工业过分集中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要使各个地区都具有一定的现代工业生产包括军工生产的能力并基本上实现粮食自给。这样，当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发动突然袭击的时候，我们就有许多可靠的大大小小的工业基地， 有更广阔的回旋余地，做到坚不可摧，不论帝国主义从哪里来进攻，都将被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里。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在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有利于各民族团结的增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居于统治地位的那个民族的资产阶级，为着攫取最大隈度的利润，总是要限制被压迫民族地区工业的发展。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着增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就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建设，促使各民族在经济和文化发展

水平上的差距逐步缩小。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要服从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服从于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需要。而改造生产力布局的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要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那种工业畸形发展的状况，造成“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平衡的分布”[①](#_bookmark157)。

旧中国的生产力分布极不合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使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形成这样种状况：仅有的一些现代工业都集中在沿海一些省市，而广大内地则几乎没有任何现代工业。

解放初期，沿海地区的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73。在重工业方面，以钢铁工业为例，大约有 80的生产能力分布在沿海， 而在资源非常丰富的内蒙古、西北、西南等地，几乎没有任何钢铁工业。在轻工业方面，以纺织工业为例，80以上的纱锭和 90以上的布机分布在沿海，而在广大的产棉区和内地，却很少有纺织工厂。

为着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关键问题就是要在广大的内地发展工业。这样，就发生了沿海工业（原有工业基地）和内地工业（新建工业基地）的关系。毛主席深刻地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并阐明了正确处理的原则。

要改变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原来那种不合理的状况，需要大力发展内地工业，要把绝大部分新工厂建在内地，沿海的原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版，第 336 页。

有工业基地要通过迁厂、包建、支援人力、物力等各种途径支援内地工业的发展，使全国工业布局逐步平衡起来。这对于加强工人阶级在全国的普遍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我国的国防，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都是极其重要的。但这决不是说，对沿海工业可以采取消极态度。一般说来，沿海工业历史较久，能够从技术力量、设备、原料、产品设计等方面支援内地工业。充分利用和合理发展沿海工业，可以更好地支持内地工业的发展。建国二十多年来，在毛主席关于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的理论指导下，我国内地工业迅速发展，在内地各省新建的工业基地已经初具规模。同时，沿海各省市原有的工业基地也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合理的发展。内地工业、沿海工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共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在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的过程中加

速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少数民族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居住地区广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而且地下矿藏丰富，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十分需要的。过去，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得不到发展，不仅没有现代工业，就是农业生产也非常落后。解放以来，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了。

“北煤南运”、“南粮北调”，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的一个沉重包袱。我国铁路运载量的相当大一

部分，就是被耗费在这上头的。解放以来，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粉碎了刘少奇、林彪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 贯彻执行了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北方各省粮食自给率大大提高。历来多灾缺粮的河北、山东、河南三省，现在已经粮食自给有余，为扭转“南粮北调”作出了新贡献。南方各省煤矿的勘探和生产迅速发展，四川、云南、贵州、江苏、广东等省的煤产量都有很大的增长，从来不生产煤的西藏，也找到了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北煤南运”、“南粮北调”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变。

###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分配社会劳动过程中的影响作用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同以往各个社会形态的联系时，曾经指出：“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 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 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

[①](#_bookmark159)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同样有这种情

况。在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方面，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用计划来调节生产，已出现了征兆，但是，它要到社会主义社会诞生以后，才作为一个规律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发展到具有充分的意义。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未克服的遗物，例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8 页。

如价值规律在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过程中还有影响。要懂得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社会劳动的分配，就要懂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在分配社会劳动过程中的交互作用。

那末，什么是价值规律呢？价值规律是如何影响分配社会劳动过程的呢？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实行商品制度。这就是说，社会产品的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有商品生产，就有价值规律。“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①](#_bookmark160)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一）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二）商品的交换要根据等价的原则来进行。这两个方面是互相关联的，后者以前者为基础， 而前者又必须通过后者来贯彻。事实上，生产同类商品的各个企业所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是极不相同的，但是都要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统一尺度进行交换。价值规律体现出来的这种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的情况，就是资产阶级法权。价值规律的这个基本内容，在社会主义社会跟在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主要是在两种社会主义

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因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方式、范围和后果，则已经和资本主义社会有很大的不同了。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商品的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围绕着商品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而不断地上下波动，有时高于生产价格，有时又低于生产价格。商品价格的这种自发波动，支配着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4 页。

人们盲目地扩大或缩小生产。当价格高于生产价格时，利润大于平均利润，资本家眼见有大利可图，就争先恐后地把资本投往这些部门。反之，就把资本抽走。社会生产就是在这种盲目竞争的状态下发展的。这种情况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作为一种在人们背后起作用的异已力量表现出来的， 是社会生产的全面调节者。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调节者已经不是价值规律， 而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所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正如马克思预见的那样：“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 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①](#_bookmark161)这是 因为，社会生产的目的变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而不再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仅仅为资本家生产利润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根据一定时期的社会总劳动的情况，按照必要的比例，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不依赖价值规律进行调节。所以，从基本的方面来说，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再是一种在人们背后发生作用的异己力量，已不再是社会生产的全面调节者了。但是价值规律仍然存在着，不过它已有可能被人们所认识， 并成为一种被人们驾驭的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发挥它的历史作用。

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一个重要表现是计划价格。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价格，不是在自由市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6 页。

场上随着供求关系变化而自发地涨跌的，而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从这一方面来看，计划价格体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但是，决不能由此就得出结论，以为计划价格可以随意决定，根本不必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了。决不是这样。计划价格的基础，不是别的，仍然是商品的价值。从整个社会来看， 某些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必然有另一些商品的价格低于价值。这种价格同价值背离的现象，在计划价格体系中到处存在，这也正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那末，价值规律是如何通过计划价格来影响社会劳动的分配呢？

首先，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由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调节的。但是在商品制度下，任何国民经济计划，既通过实物形式（年产多少吨钢、多少吨煤……） 表示出来，又通过价值形式（多少亿元投资、产值，多少亿元上缴利润……）表示出来。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体现在国民经济计划之中，影响着社会劳动的分配了。而且，在国家计划中，对一部分工业品特别是日用工业品，往往只按产品的大类规定生产数量，而不规定具体的品种、规格；或者，只给企业下达产值指标，而不规定产品的实物指标。同时，在特定条件下，国家还通过计划价格，自觉地利用价格和价值的背离，来影响这类产品的生产。

其次，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也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

进行的。特别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的播种面积和交售任务，都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其他很多农

副产品的生产，国家虽然不直接下达计划任务，但也通过商业部门同社、队签订采购合同的办法，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所以，农村集体经济的生产，就整体来看，起决定作用即调节作用的，也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但是，国家也通过计划价格的作用促进计划的实现。例如，在一定的时期内，国家采取调整棉粮比价措施，以促进棉花的生产，促进棉花收购计划的实现。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对集体企业生产的影响显得更大一些，这是由于集体企业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它的积累水平和社员收入水平都取决于它本身的生产收入。至于集体经济生产中的那些同国计民生关系不很重要、不列入国家计划也不通过采购合同来衔接的零星的土特产品的生产，价格的高和收益的大小对它会起更大的作用：收益较高的产品比较容易发展，收益较低或亏本的产品比较难以发展。这就是价值规律对这类产品的生产发生的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

总之，只要实行商品制度，不论是国营企业的生产还是集体企业的生产，价值规律都还是起作用的。但是，从社会主义生产的整体来说，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由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国家计划来调节的。所以，国家计划是起决定性作用的第一位的东西，价值规律只是起影响作用的第二位的东西。

价值规律在分配社会劳动过程中，一方面有它的历史作用另一方面也有它的消极作用。价值规律毕竟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它是私有经济的遗物，包含着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胚芽。

列宁指出：“某种商品和其他商品交换的个别行为，作为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来说，其中就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尚未展开的一切主要矛盾”[①](#_bookmark162)。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虽然可以被人们所认识，可以被人们自觉地加以运用，但是只要价值规律存在，它就会给社会主义企业带来这样的可能性： 扩大价值规律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热衷于生产那些价格高于价值的产品，不愿生产那些价格低于价值或者比较起来高于价值不多的产品，而不管这些产品是不是为国家和人民所需要。因此，对于价值规律可能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的危害，要加以限制。如果不加限制，就会冲击国家计划，不仅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破坏作用，而且会使资产阶级经营作风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膨胀起来，加速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产生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腐蚀和瓦解社会主义经济。限制还是扩大价值规律的这种消极作用，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联共（布） 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沃兹涅先斯基在《卫国战争

时期的苏联战时经济》一书中，就曾大力主张扩大价值规律的作用，说什么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一种决定生产耗费、决定产品分配和产品交换的最起码的法则”。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也是拚命扩大价值规律的作用，鼓吹价值规律“万能论”。他们的特点都是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谈什么 “统一计划”，而这种计划的灵魂又是利润挂帅，即让价值规律全面调节社会生产。邓小平在他授意炮制的所谓加快工业发

① 《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0 页。

展的《条例》中，就是在否定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前提下，大谈其“必须加强国家的统一计划”的。此外，他还攻击无产阶级批判利润挂帅是“片面反对抓利润”，说什么“不是说利润 挂帅嘛，在这个问题上挂点帅没关系，要不国家靠什么？”这就暴露了他主张让价值规律全面调节生产的阴险目的。这条路线就是苏修的路线。如果听任这条修正主义路线泛滥，社会主义企业都搞利润挂帅，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那就必然冲击和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资产阶级法权就会恶性扩大，发展下去，必然导致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复辟。因此，反映在价值规律问题上的两条路线斗争的实践告诉我们，要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就必须划清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否则就会迷失方向。

### 第三节 自觉运用客观规律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

分配社会劳动过程是一个矛盾过程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一定比例分配劳动，既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又受价值规律的影响，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一个重大的特点。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生产已不是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由价值规律全面调节，因而出现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同时，又由于商品制度的存在， 价值规律仍然存在，还要在分配社会劳动过程中发生一定影响，

因而又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曾经指出：“只有当社会 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 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①](#_bookmark165)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 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时，社会质生产过程就开始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了。社会产品的 “神秘的纱幕”开始被揭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 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开始发生作用了。但是，这仅仅是开始。社会主义社会的人，还是划分为阶级的，还没有完全达到共产主义社会那种“自由结合的人”的境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的结 合，还同商品关系联系着，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还笼罩着“神秘 的纱幕”。所谓价值规律，按它的本质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力 量。它的运动总是要或多或少地摆脱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的。这样，分配社会劳动的过程，就必然表现为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发生作用的方向，有时是一致的。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加速发展某些经济作物的生产，以适应某些轻工业的迅速发展对原料的需要，而这些经济作物的价格也可以保证给农业集体经济带来较多的收益。在这样的情况下， 国家计划的增产要求同农业集体经济方面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要求是一致的，增产计划一般说来也容易完成和超额完成。

① 《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7 页。

但是，这两个规律作用的方向，也会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加速发展棉花的生产，但是棉粮的比价如果不合理，种棉花所能获得的收入偏低，那末就会影响到棉花生产计划的完成。这时，就要运用价值规律通过适当提高棉花价格，促进棉花的生产。当然，这样一来，在一定的条件下， 又会出现某些经济作物的价格可以给集体经济带来较多的收入，另一些经济作物或粮食作物只能带来较少的收入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又会使某些人热衷于增加收入较多的农作

物的生产，从而不利于国民经济计划对各种农作物不同程度地全面增产的要求。从这里可以看出，当两个规律所发生的作用一致的时候，价值规律对国家计划的完成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当两个规律的作用不一致的时候，价值规律就会冲击国家计划的完成，起着消极的作用。

以上海市郊区 1974 年春播的早毛豆和早西红柿、秋播的青菜和菠菜为例：每亩产值在扣除生产成本后，早毛豆净收入为七十七点一元， 早西红柿则为一百九十三点七元；秋青菜净收入三十六点七元秋菠菜则为一百四十八点五元。有些生产队为了多赚钞票，就不按照国家计划， 而是看价种植，大幅度地砍掉早毛豆和秋青菜的播种面积，同时却大幅度地增加早西红柿和秋菠菜的种植面积。这种不受计划规律调节而受价值规律调节造成的蔬菜品种结构的变化，必然影响市场供应。

这种蔬菜种植上受价值规律调节的情况，是可以改变的，事实上些

先进的社、队就始终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按照国家计划种植蔬菜。上海市川汐县洋泾公社的菜田面积占农田总面积的 61， 是上海近郊几个主要种植蔬菜的公社之一。过去，他们也出现过价值规律调节蔬菜生产的情况，但是，经过文化大革命，公社党委的路线斗争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在蔬菜种植方面：（1）不断批判资本主义

自发倾向，正确处理“线”和“钱”的矛盾：（2）正确处理生产季节 性和上市均衡性的矛盾，保证城市人民经常有菜买；（3）按居民需要进行种植，把蔬菜生产和供应提到一个新的水平；（4）处理好种菜人和卖菜人的关系，共同为吃菜人服务。结果，1975 年同 1966 年比，蔬菜单产提高 21，平均每亩产值提高 52，品种从 1971 年的五十八种发展到 1975 年的一百另一种，社员的收入增加 32。这样，既很好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满足了社会的需要，又增加了社员的收入。在公有制条件下，只要有正确路线的指导，价值规律带来的危害是可以得到限制的。

因此，所谓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就是要全面地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按照“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办事，依 靠国家计划来指导社会生产，不能依靠价格来指导生产。否则， 就会滑到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价值规律万能”的邪路上去。 因为，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生产的规律，体现的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孕育着和产生着资产阶级分子。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下，运用价值规律，能够促使各个企业、各个经济部门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社会劳动按一定比例进行合理的分配和再分配，使社会主义生产多快好省地向前发展。但是一旦离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制约，离开了政治思想工作，价值规律就会象脱缰的野马、决堤的洪水，使一些人去利用价格和价值的背离，追求利润，破坏社会劳动的计划分配，使生产发生混乱，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因此，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在分配社会劳动的运动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就必然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马克思主义路线和修正主义路线之间的斗争。苏修叛徒集团说什么：“在人们联合活动中的表现却不可能自发地、通过竞争来实现，因为我们没有对抗性的矛盾和利益，没有对抗性力量的斗争。”（苏联鲁米扬采夫等主编：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既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歪曲， 更是为掩饰苏联复辟资本主义以后在经济领域激烈地存在着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各个集团之间的斗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照国民经济客观的比例关系分配社会劳动，基本上是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来实现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否正确反映客观规律，不仅对社会主义建设关系很大， 而且对能否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也很大。如果计划比例安排不适当，生产任务安排低了，就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就会出现某些商品供应上的脱节。生产任务安排高了，或者物资供应渠道不畅通，就会造成原材料供应上的缺口。以上两种情况的出现，轻者使企业自找门路，去搞物物交换；重者使新老资产阶级乘虚而入，进行非法套购，转手倒卖。不管哪种情况，都为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复辟资本主义创造条件。

计划是人们制订出来的，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东西。要做到使人们制订的计划，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正确地按一定比例分配劳动，是很不容易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制订计划的过程充满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经济领域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和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都要在制

订计划的过程中反映出来：是政治挂帅还是利润挂帅，是农、轻、重还是重、轻、农，是大中小并举还是大洋全，是执行“鞍钢宪法”还是执行“马钢宪法”，是真正关心群众生活还是搞 物质刺激，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还是崇洋媚外、投降卖国……？这一系列的问题，都关系到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还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大问题。修正主义路线如果在制订计划过程中占优势，那就会使资本主义经济复辟。党内资产阶级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总是处心积虑要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拉上修正主义的轨道。邓小平在重新工作的一年中， 一直插手计划工作。他在“三项指示为纲”的黑纲领下，提出 了一整套修正主义办企业路线，即所谓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条例》，妄图作为制订计划的依据，并通过国家计划机关把这种复辟倒退的修正主义计划强加于全党和全国人民。国家各级计划机关是制订计划过程中两条路线斗争的重要阵地。应该看到， 国家计划机关的官僚主义作风，也是容易接受修正主义路线的一个重要条件。这种官僚主义作风，不可能及时反映广大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精神，只能扼杀广大群众的生气勃勃的创造精神，而对于修正主义路线，则一拍即合。因此，要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真正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的要求，真正体现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就必须坚持同修正主义路线、同党内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同时，不断改革国家各级计划机关，根除官僚主义的恶习，使国家各级计划机关真正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当然，社会主义的计划工作除了受到党内外资产阶级的破坏和干扰以外，人们对于客观规律也有一个认

识过程。国民经济中错综复杂的比例关系，要一下子统统认识清楚，那是难以办到的。但是，人们应该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量做到使自己的行动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只要我们坚定地依靠群众，不断地总结经验，提高自觉性， 克服盲目性，在制订计划以前，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弄清情况， 按照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联系，来安排比例关系，是可以做到的。正确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将使国民经济中相互关

联的各个部门在发展过程中保持协调的比例关系。但是，这个

规律，并不能给我们指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给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指明基本方向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以，一个正确的国民经济计划，首先要在各方面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自觉调节社会劳动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

自觉地调节社会劳动分配，这是一个不断的斗争过程。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平衡总是暂时的，相对的，不平衡则是经常的，绝对的。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的原因，经常会出现打破平衡和比例关系的情况。社会主义经济比资本主义经济所具有的优越性，并不在于

社会主义经济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不会出现各生产部门之间的不平衡，而是在于：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不平衡不可能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通过有计划的调节来克服，因而往往要发展成为严重的比例失调，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而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

可以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通过觉和国家的计划调节，不断地克服不平衡，建立相对的平衡。“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 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①](#_bookmark167)。从平衡到不平衡，再从不平衡到平衡， 就是意味着打破旧的比例关系，在更高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起新的比例关系，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平衡和不平衡的对立统一中迅速向前发展。毛主席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②](#_bookmark168)毛主席的这个理论，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及其优越性，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那种把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看作没有矛盾，生怕出现不平衡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观点。正确的态度是，对国民经济中出现的不平衡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分别情况，区别对待。由于某些部门工人群众提高了社会主义积极性，节约原材料、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不增人而超额完成计划打破了平衡，是件好事，应该欢迎。

① 《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566 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63～464 页。

由于工作中有差错，完不成计划，因此引起的不平衡，则应总结经验教训，尽力避免。不论是什么原因，在不平衡出现以后，都要用积极的态度去对待它，根据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及时地把暂时落后的部门的生产促上去，建立起新的平衡。这正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体现。

为了克服经常出现的不平衡，建立起相对的平衡，就要注意搞好综合乎衡工作。综合平衡不是个别生产部门的平衡，而是建立在农业内部的平衡、工业内部的乎衡和工农业之间的平衡基础之上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

综合平衡的任务，主要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考虑到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作用，安排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把人力、物力、财力适当分配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建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同社会主义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使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需要相适应综合平衡的过程，是一个揭露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为着搞好综合平衡，应该用积极的态度来处理矛盾，积极地把短线产品

[①](#_bookmark169)搞上去，加速发展那些在国民经济中带有关键性的暂时落后

的部门，以便在新的更高的水平上建立新的平衡。只有这样， 才能使生产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都得到更好的满足。刘少奇、邓小平一伙对抗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有

① 短线产品，是指某一时期供不应求的产品。所“短线平衡”，就是指迁就短线产品的一种消极平衡。

时提出什么“短线平衡”等等名目，大搞削高就低的消极平衡； 有时又不顾原材料的缺口，提出脱离实际的高指标，而当指标落空时，就来个“砍光退够”，还胡说什么“毛驴走得慢，但却稳当”，在计划工作中推行一条右的或者形 “左”实右的机会主义路线。

综合平衡是要建立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而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异常复杂，包含着很多矛盾，这就需要对全局进行分析。毛主席教导说：“不能把过程中所有的矛盾平均看待必须把它们区别为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类，着重于捉住主要的矛盾”[①](#_bookmark170)。把毛主席的这一教导应用到综合平衡中来，那就是说， 对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各种比例关系，决不可以不分主次同等对待，而必须区别主要和次要，重点和一般。不分主次，平均使用力量，这就好比十个指头同时要按十只跳蚤，结果一只也按不住。重点部门、重点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必须照顾重点，它们的需要应首先保证得到满足。但是，保证重点并不是说可以忽视一般。重点同一般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不保证重点，一般固然得不到很好发展，忽略了一般，重点的发展也要受到影响。所以，在综合平衡工作中，必须贯彻执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的方针，在照顾重点的前提下，同时兼顾一般。要从整体出发， 瞻前顾后，考虑到上下左右的关系，避免犯片面性的错误。

在综合平衡工作中，必须兼顾劳动力平衡、物资平衡和资金平衡。由于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在上述三种平衡中，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横排本，第 297 页。

首先必需安排好劳动力的平衡。而在安排劳动力的平衡中，根据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原理，又必须首先保证满足农业生产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只有在农业生产随着机械化的发展而有可能提供多余劳动力和更多商品粮食、经济作物的条件下，才可以从农业抽调适当数量的劳动力来发展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离开了这一前提条件，过多地抽调农业劳动力，就会破坏综合平衡，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从出现不平衡到建立新的平衡，总要

有一个过程。为着在这一过程中保证各部门之间的按比例发展， 必须建立和保持一定的物资储备。各类物资储备的数量必须适当。储备量过少，不能满足填空补缺的需要，就会使一些部门由于某种物资的短缺而开工不足，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储备物资的数量过多，就会造成物资和资金的积压，使本来可以用于当前生产的物资和资金不能发挥它的作用，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在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过程中，除了正确地运用综合平衡这个基本方法以外，还必须遵循从计划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总结出来的一些基本原则。

首先，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把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发挥地方积极性结合起来。

要制订和贯彻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当然要有高度集中的统一领导。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如果没有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提倡全局观点，不反对分散主义，而听任各个地方各自为政，那就不可能有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但是，社会

主义的集中领导是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上的。中央的集中领导同发挥地方积极性是互为条件的。列宁在阐述经济工作方面的民主集中制时说：“我们目前的任务就是要在经济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保证铁路、邮电和其他交通运输等经济企业的工作有绝对的严整性和统一性；同时，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种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法，都能充分顺利地发展。”[①](#_bookmark171)

为了把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结合起来，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要以地方为主，实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也要允许各地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做法。这种特殊，不是闹独立王国的那种特殊，而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因地制宜地充分挖掘生产中的潜在力量，更好地完成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所必要的特殊。从计划工作制度上讲，就是要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制度。毛主席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指出： “中国是一个大国，必须设立这样一级的有力量的地方机构， 才能把事情办好。应该统一的，必须统一，决不许可各自为政； 但是统一和因地制宜必须互相结合。”[②](#_bookmark172)毛主席后来又多次教导我们，“有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③](#_bookmark173)但是，党内资产阶级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190 页。

② 转引自 1949 年 12 月 4 日《人民日报》。

③ 转引自 1971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

一贯反对毛主席的这条革命路线，一贯在经济管理体制上大搞“条条专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刘少奇伙同邓小平竭力推行“条条专政”，后来林彪也强化“条条专政”。邓小平重新工作以后，又重搞“条条专政”。所谓“条条专政”， 就是搞官僚垄断，搞专制独裁。它反动的地方就是不让人家有积极性。制订计划，是“条条”独办，不是以“块块”为主。物资分配，实行“统收统配”，反对就地配套，就地供应。财政收支，竭泽而渔，克扣地方财力。邓小平重新工作以后，恶毒诬蔑经济战线的大好形势是什么“乱”、“散”、“慢”， 大肆鼓吹“整顿”治“乱”，收“权”治“散”，“引进”治“慢”。邓小平重搞“条条专政”，对党中央分庭抗礼，对地方霸道专横，对群众搞尖锐对立，对洋人则卑躬屈膝。他的罪恶目的，就是为了便于从上到下推行一条修正主义路线，变社会主义经济为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搞“条条专政”，就是搞资产阶级专政。“条条专政”是同无产阶级专政相对抗的， 是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水火不相容的。在计划工作中，要从政治上、理论上、思想上把“条条专政”批深批透，彻底打倒。其次，“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

的余地。”[①](#_bookmark174)这是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极其重要的原则。每一项生产计划都应当有原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上的保证。有些计划在物资上有缺口，通过节约、挖潜等办法，变缺口为满口，保证了计划的完成。这是正常现象。但是要反对缺口过大。因为缺口过大，既破坏了计划的严肃性，又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

① 转引自 1969 年 2 月 21 日《人民日报》。

社会主义建设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因此，计划工作必须充分相信群众，走群众路线，揭矛盾，找差距，促转化个企业要生产哪些产品，生产多少，企业的领导应该讲形势，鼓干劲，向群众交任务，交情况，交措施，交困难，发动群众讨论。这是劳动者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标志。计划、指标不经过群众讨论，主意是干部的；经过群众讨论，变成了群众自己的计划， 才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计划指标既先进又可靠。

计划指标应该是先进的。只有先进的计划才可以起到鼓舞

士气的作用。为了制订出先进的计划，就必须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有些人明明知道生产潜力很大，却把计划指标定得很低，以便多拿超产产品，作为计划外协作的筹码；或者不从国家需要出发，挑肥拣瘦；或者贪图方便，多要物资，积压浪费； 或者片面追求产值，不重视品种、质量。很明显，如果听任资产阶级思想泛滥，不同它作斗争，那就不可能制订出反映客观实际的科学的计划。制订计划的过程，也就是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斗争的过程。

计划指标应该是先进的，但这决不是说，指标愈高愈好， 可以没有根据地加码、翻番。脱离了客观可能性的高指标，不仅不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而且必然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先进的计划指标必须是有科学依据的，可靠的，切实可行的。毛主席教导说：“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

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①](#_bookmark175)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认为做不到，不去办，叫右倾保守。没有充分根据的，行不通的也去办，就叫盲目性，叫做形“左”实右。订计划既要反对右倾保守，也要反对形“左”实右。使计划放在有充分根据，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基础上第三，在制订基本建设计划的时候，应该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

一定时期内可以用于基本建设的人力、物力、财力是有限的。如果基本建设战线太长，上马的项目贪多求大，那就势必拖长建成投产的时间。如果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那就可以早建成，早投产。假定，我们在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的基本建设资金足够建设五百个项目。这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五百个项目同时上马，分散使用建设资金，到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五百个项目同时建成。在这种情况下，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都要五年。另一种做法，每年上马一百个项目，集中使用建设资金， 五年中每年都有一百个项目建成，那末，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可以大大缩短。可以看出，毛主席的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 不仅在军事上是有效的作战方法，而且也是制订基本建设计划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有些部门、有些单位，有时不能很好地贯彻这个原则，这是由于不顾大局的本位主义思想作怪，以及对于违反这个原则所带来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为着贯彻执行这一原则，就要加强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这一原则的宣传教育，同那种只顾局部需要、不顾全局利益的观点和行为作斗争。

① 毛主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 4 页。

第四，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必须实行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和十年、二十年的远景规划）和短期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相结合。不搞长期计划，基本建设就很难作有计划的安排。长期计划体现长远奋斗目标，使人们的眼光不被限制在前走出的一步，使人站得高，看得远，可以出干劲。工人同志说得好：“胸中没有大目标，一根稻草压弯腰；胸中有了大 目标，泰山压顶不弯腰。”但长期计划要通过短期计划加以具 体化，才能落实，才抓得住，才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评比。这样，长期计划的实现才不致落空。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计划工作，有它自己的特点。集体所有制经济要服从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领导，但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令下，可以保持较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以便因地制宜，充分调动集体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集体经济获得迅速的发展。